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156号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、龙归街道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21年6月17日，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109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拟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109号）涉及31938平方米范围内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109号）附图范围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、龙归街永兴村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21〕109号）

附件2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